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開南
訴訟代理人　吳瑞堯律師
　　莊典憲律師
被 上訴 人　林振義
訴訟代理人　江錫麒律師
　　王炳人律師
被 上訴 人　江枝田
訴訟代理人　練家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重上字第19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伊與被上訴人林振義、訴外人重慶皇冠建設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皇冠建設公司）、重慶皇冠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皇冠企業公司）為重慶和發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和發公司）股東，兩造並為皇冠建設公司及皇冠企業公司股東。皇冠建設公司前於民國99年4月22日與重慶市南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（下稱南環公司）簽立協議書，將其持有之和發公司股權全部售予南環公司（下稱界石案）。扣除相關費用後，伊按實質持股17.908%可分配人民幣（下同）2,858萬6,540元，乃於99年6月30日兩造會算彼此消費借貸金額時，委任林振義及被上訴人江枝田代伊收取界石案之分配款抵償。據原法院108年度重上字第197號（下稱另案）確定判決認定，伊至會算當日尚欠林振義1,203萬3,348元、江枝田813萬9,946元，然被上訴人卻各自代收1,884萬6,188元、974萬0,352元等情。爰本於民法第541條第1項委任之法律關

係，於原審分別擴張、減縮聲明，依次請求林振義、江枝田給付超額受領之681萬2,840元、160萬0,406元各本息。倘認兩造間不存在委任關係，被上訴人超額代收原應歸屬伊之界石案分配款，亦構成不當得利，而於原審追加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求為命被上訴人各返還前述溢領款項本息之判決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伊等與上訴人並不存在委任關係，林振義僅取上訴人於界石案之分配款1,094萬3,607.30元，尚不足償還上訴人對其所負之1,203萬3,348元債務；江枝田至102年2月8日對上訴人仍有129萬7,442.65元本息債權，若以上訴人該日應受之界石案分配款抵償，本可結清對江枝田之欠款，但因未獲林振義同意，該借款債務依舊存續。伊等咸無超額受領情事，且均不成立不當得利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、擴張及追加之訴，理由如下：

㈠林振義辯稱其僅收取上訴人應受界石案分配款中之1,094萬3,607.30元乙節，業據提出「林董代收陳開南款項明細」（下稱系爭代收明細）為證，並有訴外人劉○○另案證詞可佐，足見林振義此部分陳述屬實。而上訴人與劉○○間101年3月22日電子郵件記載之60萬5,037元，實係江枝田於同年4月6日代收，非由林振義收取，尚難據此認定林振義代收之上訴人界石案分配款不止上開金額。況林振義因界石案受領之款項，包括股東分配款及代償公司外債部分，自無從逕以其股權比例或江枝田代上訴人收取界石案分配款之數額，反推林振義代收上訴人分配款若干。林振義代收款項既不足抵償上訴人積欠之1,203萬3,348元借款債務，上訴人主張林振義超額受領其之界石案分配款云云，即非可採。

㈡上訴人簽認且據為主張之「陳開南與江枝田欠款往來明細」（下稱系爭欠款明細），較兩造99年6月30日「陳董債權債務計算表」（下稱系爭會算單）更具可信性。由系爭欠款明細可知，上訴人於99年6月30日積欠江枝田890萬1,537.48元，而非其指稱之813萬9,946元。雙方嗣經持續計息、還

款，上訴人至102年2月8日已欠江枝田129萬7,442.65元。江枝田原預計以上訴人同日應受之同額界石案分配款抵償，惟因林振義不同意依此方式處理，難認上訴人對江枝田之借貸債務，業以界石案分配款抵償完畢。縱認前述預計抵償之界石案分配款確有入帳抵債，亦係結清欠款，而無江枝田超額受領上訴人界石案分配款之情形。況江枝田並非另案當事人，不受另案憑系爭會算單所列不爭執事項及判決理由之拘束。

㈢從而，上訴人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及追加同法第179條規定，擴張請求林振義給付681萬2,840元，並江枝田給付160萬0,406元各本息，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學說上所謂之爭點效，係指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，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之重要爭點，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已為判斷時，除有顯然違背法令，或當事人已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，於同一當事人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所提起之他訴訟，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，法院亦不得作相反之判斷，以符民事訴訟法上之誠信原則而言。是爭點效理論之適用，須前案判決理由之判斷具備「同一當事人間」、「非顯然違背法令」、「當事人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」、「該重要爭點，在前訴訟程序已列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主要爭點，並經兩造各為充分之舉證及攻防，使當事人為適當完全之辯論，由法院為實質之審理判斷」及「兩造所受之程序保障非顯有差異」等條件，始足當之。

㈡林振義前以上訴人向其借款投資尚未清償等事實，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及系爭會算單約定，訴請上訴人給付982萬7,265元欠款本息之另案訴訟，其主要爭點為「上訴人於99年6月30日進行會算時，是否以其就『界石案』所應受分配款項2,086萬9,541元抵償積欠江枝田及林振義之欠款而清償完畢？」，而本件主要爭點則為「被上訴人是否超收上訴人就

界石案分配款金額而得請求返還？」，二者並不相同。況細繹另案理由欄記載，係以「系爭代收明細僅為皇冠建設公司出具101年9月12日至102年10月22日，由林振義代收上訴人款項明細之證明，非能逕謂上訴人就界石案之應分配款僅有1,094萬3,607.3元」等由，確認上訴人於界石案應受分配款為2,086萬9,541元，進而作為「上訴人業以其就『界石案』分配款項抵償對被上訴人欠款而清償完畢」之部分論據，並未實質認定上訴人就界石案之應受分配款，超過其積欠林振義之1,203萬3,348元部分，亦遭林振義代收而超收之情事。則依首揭說明，本件不生應否受另案確定判決理由拘束之爭點效適用問題。

㈢原審本其採證、認事之職權行使，綜合全辯論意旨，依自由心證認定被上訴人均未超額受領界石案分配款項，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駁回上訴人上訴、擴張及追加之訴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至原判決有關林振義並未代收101年3月22日電子郵件所載上訴人界石案分配款60萬5,037元款項，足以推翻另案確定判決就此爭點判斷之贅述，尚不影響判決結果。又上訴人就原審駁回其請求江枝田給付部分，並未表明上訴理由。

㈣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謝　榕　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